



肇庆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委托第三方开展《惠州至肇庆高速三水至封开段规划选址评估报告》编制服务采购文件

为推进惠州至肇庆高速三水至封开段前期工作，我局拟开展《惠州至肇庆高速三水至封开段规划选址评估报告》编制服务工作，现就该项目面向社会公开采购，有关内容要求如下：

一、项目概况

（一）项目名称：《惠州至肇庆高速三水至封开段规划选址评估报告》编制服务

（二）业主单位：肇庆市交通运输局

（三）项目地点：肇庆市

（四）项目概况：惠州至肇庆高速公路三水至封开段是《广东省高速公路网规划（2020-2035年）》第四横“惠州惠城至肇庆封开高速公路”重要组成部分。项目起点与惠肇高速白云至三水段相接，路线向西经佛山市三水区，肇庆市四会市、广宁县、怀集县、封开县，终点在肇庆市封开县南丰镇省界，与梧州（粤桂界）至乐业（黔桂界）公路苍梧至昭平段对接。其建设对于优化广东省高速公路网布局，增进肇

庆北部与广佛地区经济社会交流，加快广佛肇区域一体化发展意义重大。

由于编制规划选址评估报告所需的专业性和技术性较强，为更好地开展编制服务工作，拟委托相关技术咨询单位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、《建设项目选址规划管理办法》等国家和地方规划建设项目选址评估要求，完成《惠州至肇庆高速三水至封开段规划选址评估报告》的编制工作。

（五）服务金额：本项目采购全包总价上限为人民币500,000元（人民币伍拾万元整，含税价）。

二、主要工作内容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、《建设项目选址规划管理办法》等国家和地方规划建设项目选址评估要求，完成《惠州至肇庆高速三水至封开段规划选址评估报告》的编制工作，并提交符合审批要求的报告书文件。要求如下：

- 1.建设项目的规划选址需科学，合理；
- 2.规划选址评估报告书编制质量需优良；
- 3.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、标准及技术规范。

三、单位及人员资格要求

（一）单位资格：

- 1、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法人，且具有良好信誉；
- 2、需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；

3、本次服务不接受联合体供应商；

(二) 人员资格：

参与项目人数不少于 4 人。其中项目负责人需具有中级城乡规划工程师及以上职称，其他参与项目人员需具有城乡规划助理工程师及以上职称（需附上证书）。

四、供应商确定

供应商自愿报名参加，以择优选取方式中的“方案择优”确定供应商。

五、服务时间

自合同签订生效后开始实施，服务机构应于项目线位稳定后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《惠州至肇庆高速三水至封开段规划选址评估报告》送审稿成果编制。

六、其它要求

(一) 报价函请用密封函件装好，并在报价函及密封函件上加盖公章、骑缝章。

(二) 在报价函中提供营业执照、资质证书、法人代表和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（加盖公章）、法人授权委托书、项目参与人员名单、“信用中国”信用报告。

(三) 请于 2024 年 5 月 XXX 日前将 5 份有关报价资料报送肇庆市交通运输局（联系人：邱先生，联系电话：0758-2700887，联系地址：肇庆市建设二路 14 号），逾期视为放弃。

肇庆市交通运输局

2024年5 月 XXX 日